

18

湖南省双牌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0)湘1123民初367号

原告：刘斌，男，197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双牌县烟草公司职工，住湖南省双牌县泂泊镇紫金北路2号。

被告：唐树军，男，196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南津渡办事处百万庄安居工程15栋5单元1楼。

原告刘斌与被告唐树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4月13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刘斌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唐树军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，未到庭参加诉讼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原告刘斌向本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，本院依法作出(2020)湘1123民初367号民事裁定书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刘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；2.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利息100000元（利息暂从2017年3月15日计算至2020年2月10日，后续利息偿还算至本金还清为止）；3.本院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3月份，被告和朋友搞沙场，因急需200000元的资金，向原告借款200000元，以半年为期归还，并约定利息，（因此款是从宁波银行借出，而且宁波银行的利息一年为24200元）。半年期满后，被告没有按时还款。虽原告多次催告，但被告说没有钱，被告仅于2017年、2019年期间向原告支付利息共20000元。尔后，双方约定暂延长还款期限，于2019年9

63
利率6%，自2020年4月13日起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唐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刘斌诉讼财产保全费2020元；

三、驳回原告刘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800元，由原告刘斌负担2320元，被告唐树军负担348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胡耀文

审 判 员 何 潘

人民陪审员 唐三玲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张成杰

书 记 员 唐 丽